

公 告

平顶山市梓园服饰有限公司未经专利权人固原贤明民族服饰有限公司许可，生产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属于假冒专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现依法予以公告。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